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信」)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71 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一
3. 負責人姓名：鍾小鋒
4. 公司簡介：

鋒裕匯理基金於台灣之總代理人原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顧」)，鋒裕匯理投顧與鋒裕匯理投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108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076 號函核准合併，而鋒裕匯理投顧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基此，鋒裕匯理投信亦經核准自合併基準日起，辦理鋒裕匯理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前揭二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4 月 1 日，故鋒裕匯理基金系列之總代理人自是日起業變更為鋒裕匯理投信。

鋒裕匯理投信(原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88 年，因股東結構改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投信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資子公司，其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

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 Lemarié、Christian Pellis、Bruno Prigent

4. 公司簡介：

鋒裕匯理基金(下稱「本基金」)乃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織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之資格。本基金設立於1985年(原為Groupe Indosuez Funds FCP，其為非公司形式之共同投資基金)；於1999年3月15日成立(為GIF SICAV II)；歷經數次名稱變更後，於2010年3月2日更名為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14日修正，並於2019年4月5日刊載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本基金之登記編號為B 68.806，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為1,250,000歐元或相當之其他貨幣。本基金之資本額即為所有子基金淨資產之總額。

本基金之功能係作為一「傘型基金」，於該傘型基金下創設及經營子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與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分離(亦即第三方債權人僅得追償系爭子基金之資產)。本基金符合2010年法律第一部分所規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之資格，並登記於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所掌管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官方名單上。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Amundi Luxembourg S.A.(下稱「Amundi 盧森堡」)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Jeanne Duvoux、Christian Pellis、David Joseph Harte、Enrico Turchi、Claude Kremer、François Veverka

4. 公司簡介：

本基金委任Amundi 盧森堡為其管理公司。Amundi 盧森堡於1996年12月20日於盧森堡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設立，並於1997年1月28日刊載於Mémorial，最近一次於2018年1月1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8日刊載於RESA。Amundi 盧森堡之登記編號為B 57.255，資本額為17,785,525歐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195,149,407,479歐元。

Amundi 盧森堡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市場服務及銷售服務。Amundi 盧森堡亦擔任常駐代理人，於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法律及章程要求之行政作業，並負責記錄子基金及本基金之帳目。Amundi 盧森堡須遵守2010年法律第15章之規定。

Amundi 盧森堡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第三人。例如，只要

Amundi 盧森堡仍有保持控制及監督，其得指派一名或數名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之每日管理，或一名或數名顧問就未來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Amundi 盧森堡亦得指派不同服務提供者，並指派分銷機構於任何股份獲准銷售之管轄地區行銷及分銷子基金股份。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收購鋒裕資產管理公司後，在全球當地實體所實施之合理化專案計畫，其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被吸收公司)與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鋒裕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CSSF)申請之合併案，已於獲 CSSF 核准合併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下稱「存託機構」)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Ana Vazquez 和 Jean-Marie Rinié
4. 公司簡介：

存託機構持有所有本基金之資產，包括其現金及證券，無論係直接或透過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代理銀行、存託機構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持有，如存託契約中所述。存託機構代表股東並專為股東之利益受託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所有資產得以保管之方式持有並登記於存託機構帳冊下之獨立帳戶，並以本基金之名義為各子基金開立。存託機構必須就各子基金確認本基金就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本基金之現金流獲得適當之監督。

此外，存託機構負責確保下列事項：

- 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取銷及評價均係依據法律及章程進行
- 本基金賺取之收入獲得適當分配(如章程中所明訂)
- 所有應付本基金之款項均於習慣上之市場期間內支付
- 本基金執行董事會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法律或章程相抵觸)
- 股份之資產淨值係依據法律及章程計算

存託機構必須以合理之注意行使其職權，且須就其保管之任何金融工具之損失或遺失負賠償責任。於此等情況，存託機構必須將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之金融工具返還 SICAV，除非其能證明該損失係因非其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否則不得當遲延返還。依據盧森堡法律，存託機構應就因存託機構或其未能執行或錯誤執行其職務所致之任何損失對 SICAV 及其股東負賠償責任。存託機構得將資產委託第三方銀

行、金融機構或結算所保管，為此舉不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該等委託名單或可能因該等委託而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均載於存託機構之網站 caceis.com，「veille réglementaire」標題下。此名單將隨時更新。所有通訊資料/第三方保管機構的完整名單得免費向存託機構索取。關於存託機構身份、其職責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存託機構委外之保管職責以及該等委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載於上述存託機構之網站供投資人索取。在許多情況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特別是當存託機構將其保管職責委外或存託機構同時亦代表 UCITS 執行其他任務時，例如行政代理和過戶代理服務。這些情況及其相關利益衝突已由存託機構確認。為了保護 UCITS 及其股東的利益並遵守適用的法規，存託機構內部已制定了防止利益衝突情況並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予以監督之政策和程序，目的是：

- 識別和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記錄，管理和監測下列利益衝突情況：
 - a) 依賴既有之常設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職責分離，分別的報告對象，工作人員的內部人員名單；或
 - b) 實施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定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防火牆，確保操作是公平的，及/或通知 UCITS 的有關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

存託機構已建立了在職責上、層級上及/或合約上將其 UCITS 存託機構職責的履行與代表 UCITS 執行其他任務，特別是行政代理和登記處服務之間分離。

當第三國之法律要求特定金融工具應由當地實體保管，惟當地實體均不符合委託之要求時，存託機構仍得委託當地實體，然須以投資人業經合法通知且委託當地實體之指示係由或為 SICAV 所作成為前提。

CACEIS 及 Amundi 均為 Crédit Agricole Group 之成員，其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經 Standard & Poor's 評定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 Standard & Poor's 評定為 A-1 級(資料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五) 行政代理人

1.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 營業所在地：28-32, place de la Gare, 161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Olivier Renault
4. 公司簡介：
行政代理人負責受委派之部分行政及作業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協助準備及申報財務報告。

(六)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1.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Ana Vazquez 和 Jean-Marie Rinié
4. 公司簡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獲授權處理而提供之一般行政及文書工作，包括登記與過戶代理服務，及有關本基金股份付款代理人之工作。行政代理人得將其部份或全部職責複委任給第三服務提供者執行，但責任仍由行政代理人承擔。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或 Amundi 盧森堡各得單方面以 90 日之事先通知終止行政代理合約。行政代理人之報酬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費用與支出」乙章。

(七) 投資經理

A.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總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總公司
2. 營業所在地：90,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3. 負責人姓名：Yves Perrier
4. 公司簡介：
投資經理負責子基金之每日管理。
一經董事會要求，投資經理得就 SICAV 或任何子基金提供顧問並協助董事會設立投資政策與決定相關事項。經董事會、管理公司及 CSSF 核准，投資經理有權自行負擔費用及自負責任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及顧問義務委託副投資經理。

B. Amundi 愛爾蘭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愛爾蘭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David Harte

公司簡介：同上 A.4。

C. Amundi 義大利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義大利公司

2. 營業所在地：Via Cernaia, 8-10 – 20121 Milan, Italy

3. 負責人姓名：Giovanni Di Corato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D. Amundi 英國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英國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77 Colema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R 5BJ

3. 負責人姓名：Philippe d'Orgeval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E. Amundi 資產管理美國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資產管理美國公司

2. 營業所在地：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3. 負責人姓名：Lisa Jones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初次)：

級別	最低申購金額 ^{1/}
I級別	5百萬歐元
其他級別	依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起三個交易日內於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2.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及相關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1) 匯款帳號：信託業及證券商應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3.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1/} 除本表格另有規定外，各該最低投資金額應以子基金之相關級別分類獨立累計。除本表格另有規定外，I 股份級別中，各該最低投資金額應以本基金為單位(不分子基金)進行累計。各該最低投資金額得以單一投資人計算，或同一集團下之公司而其由同一母公司 100% 持有且係為自己之利益投資時，就同一集團之公司共同累計。

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1) 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如下：

匯款戶名	受款銀行名稱	帳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華南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第一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身分證字號 11 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統一證號 10 碼：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 (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 (4) 指定之銀行專戶及款項給付方式如有修改，依結算所最新之公告內容。
- (5)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週一至週五依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之臺灣時間下午五點前，遞送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於臺灣時間下午五點截止時間後收到之交易指令將被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3.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臺灣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帳戶者，以當日為交易申請日處理。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於營業日以外之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將依次一個營業日為申請日提出的交易申請。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4.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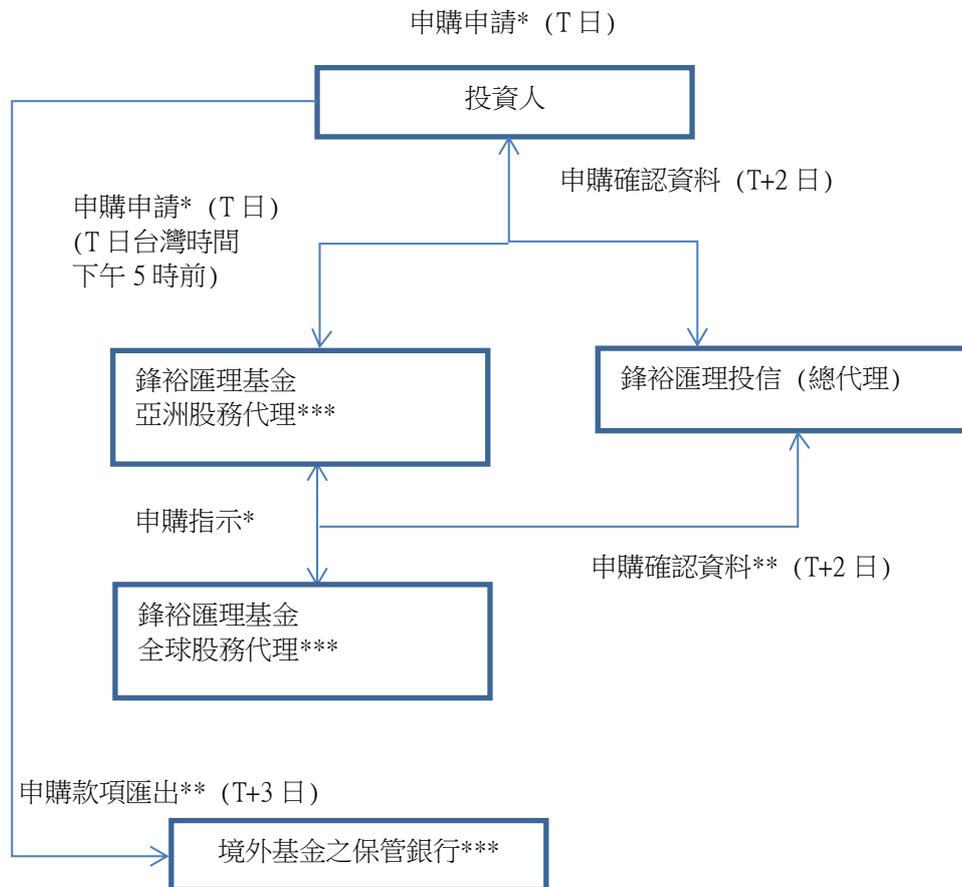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作業流程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轉換及買回本基金之流程：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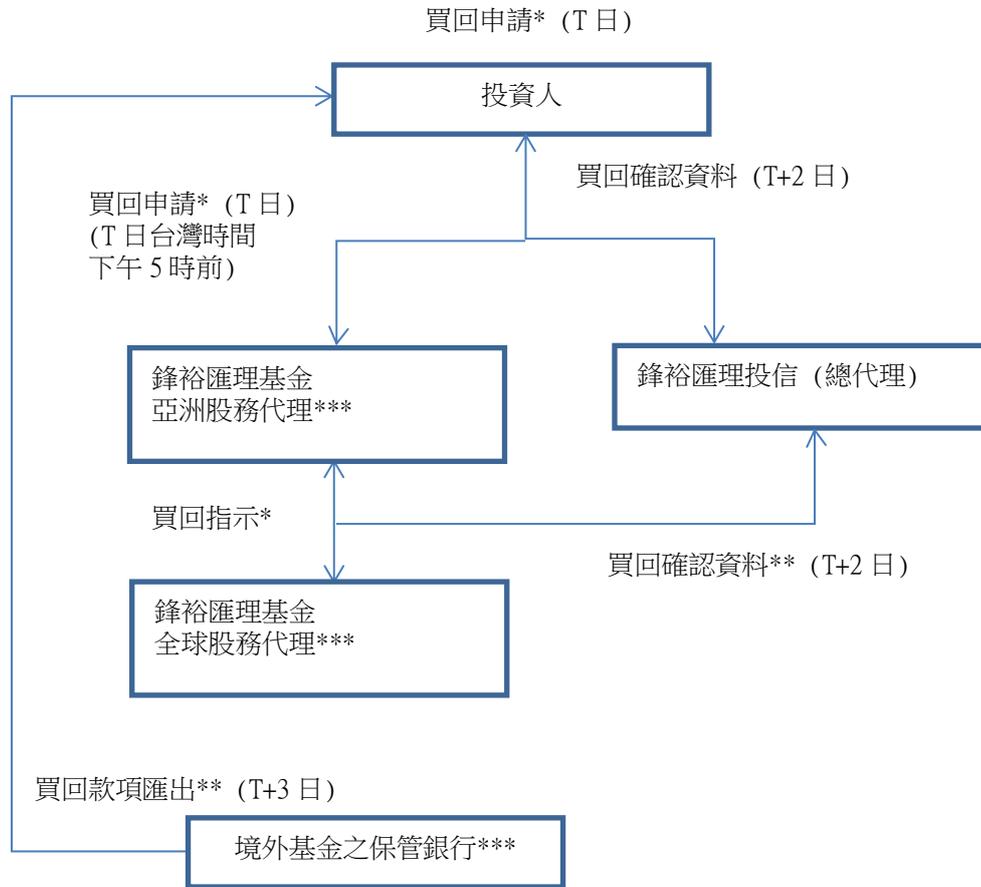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2) 買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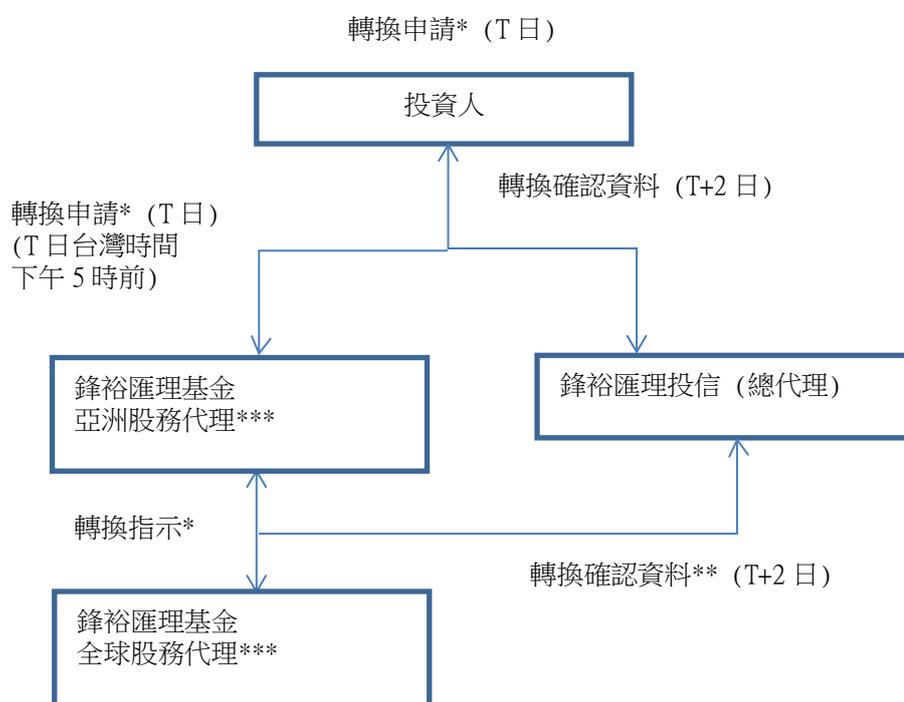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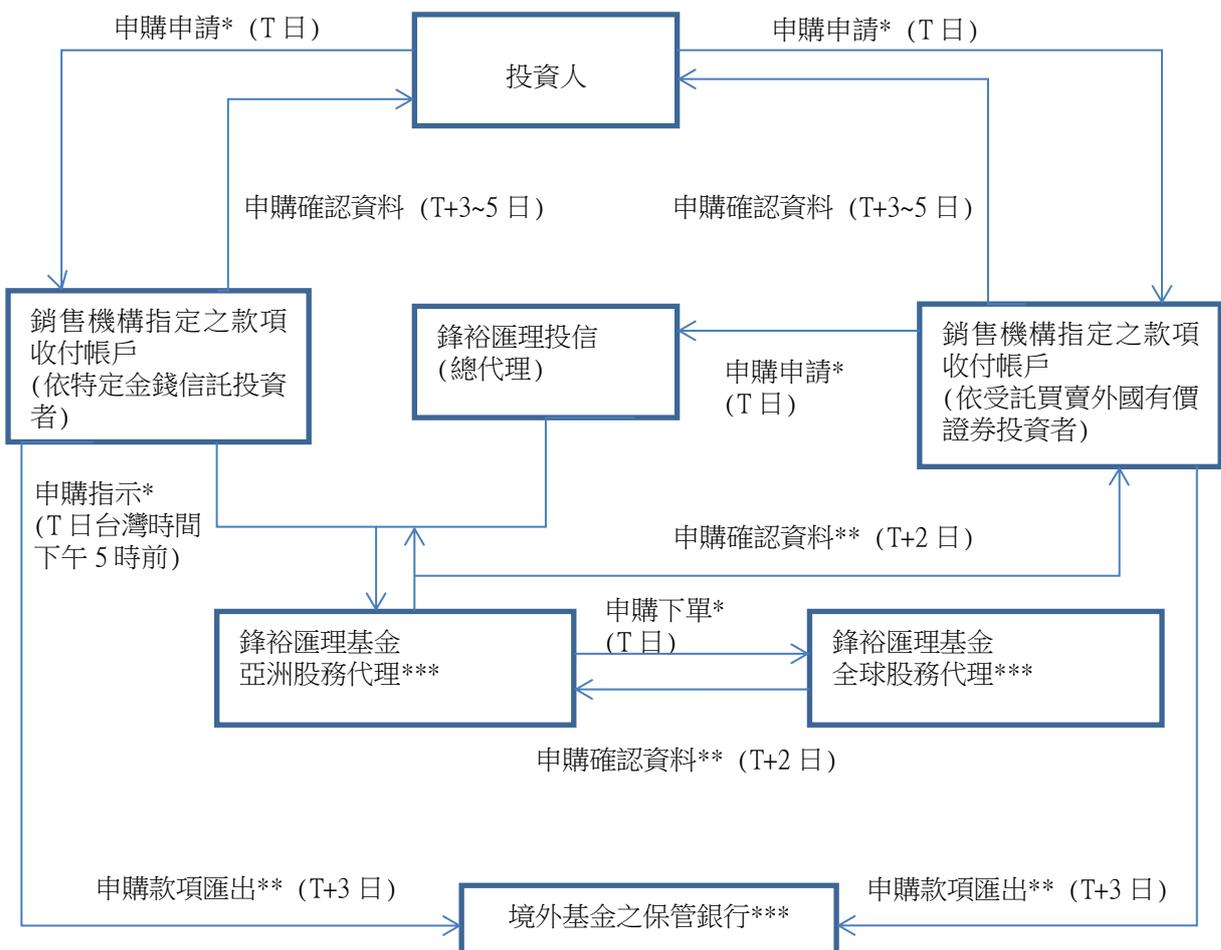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流程如下：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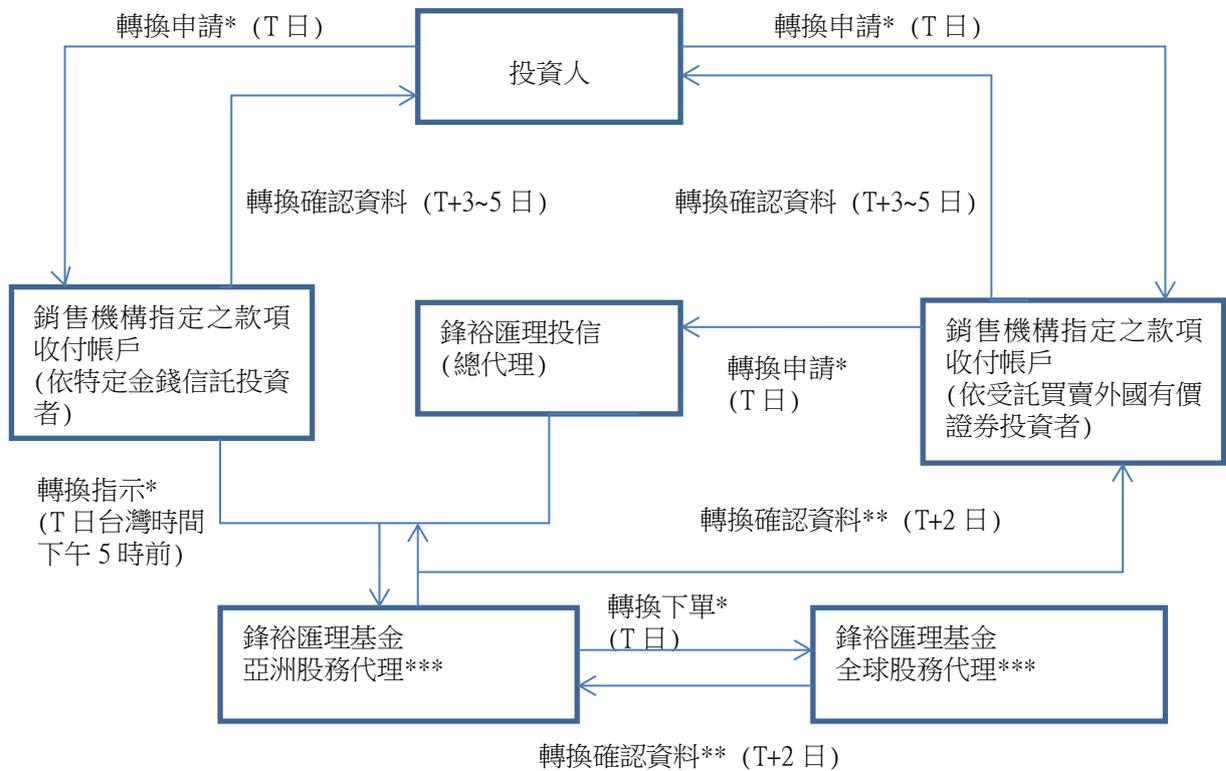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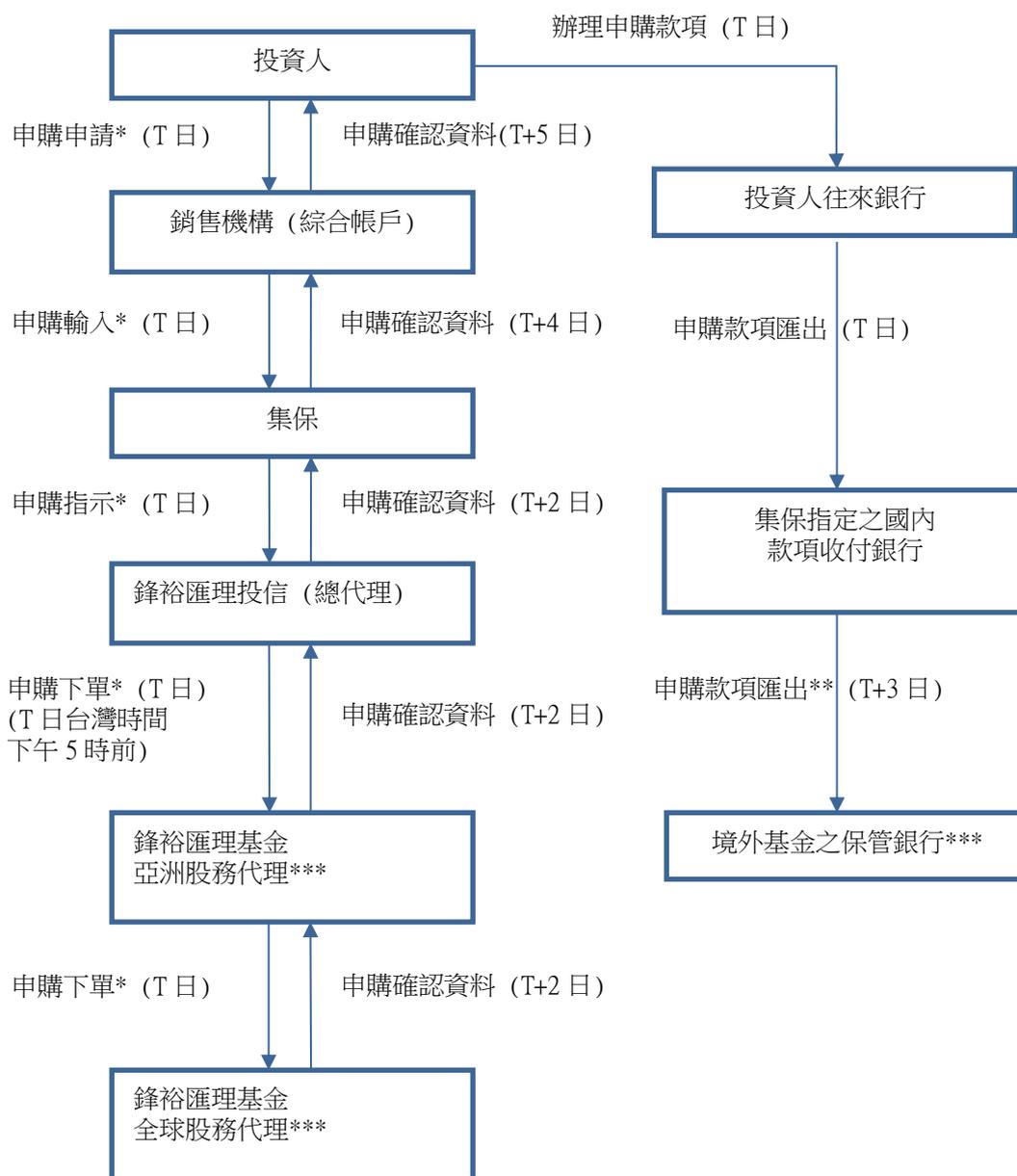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結算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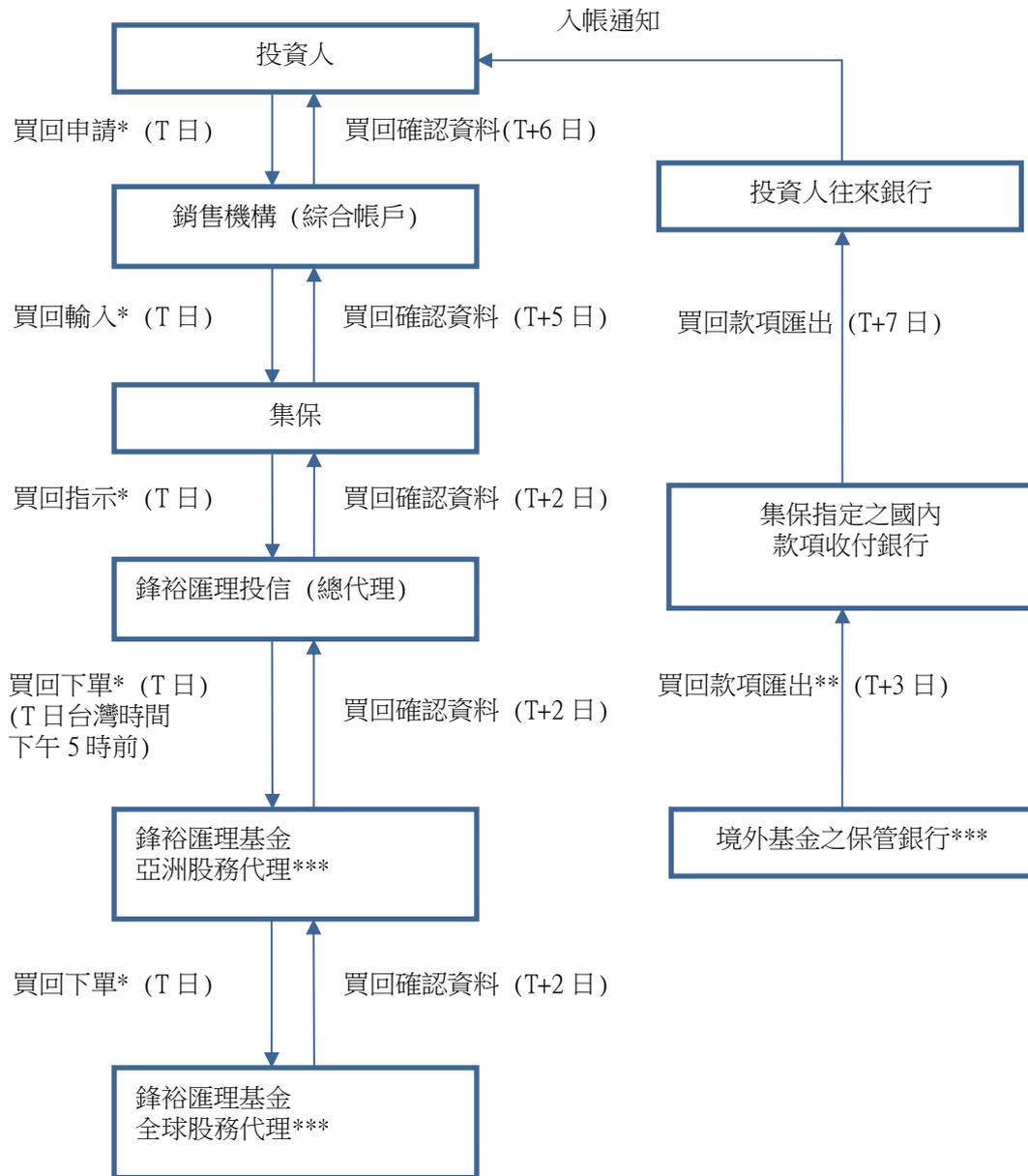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2) 買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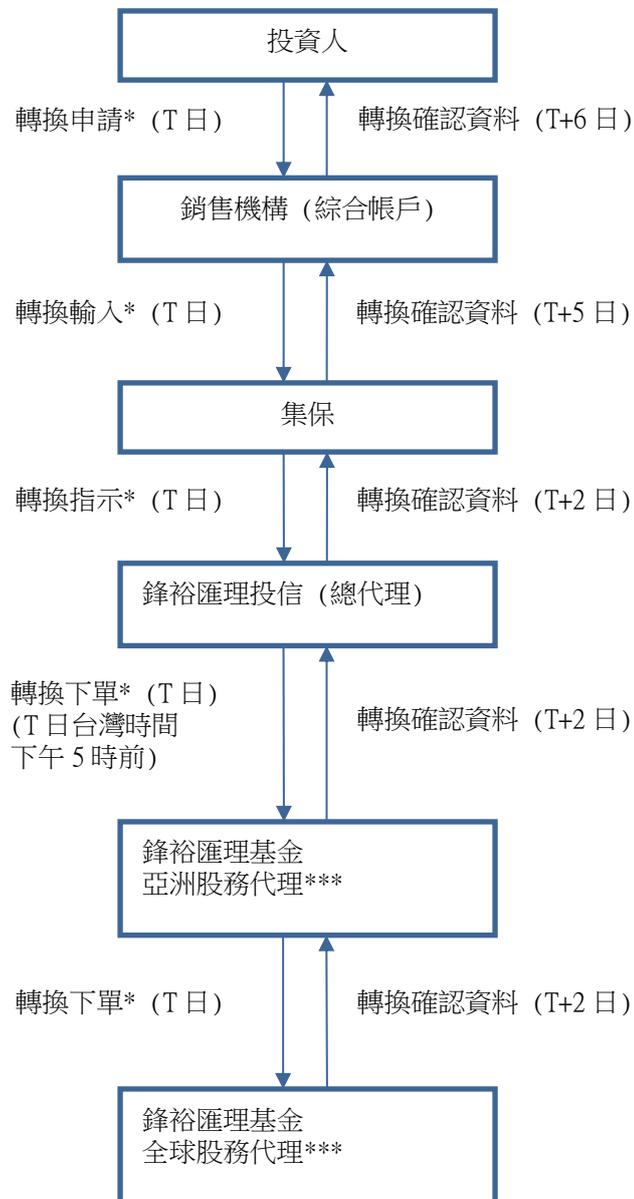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3) 轉換：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均有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該營業日應為盧森堡銀行對外營業之工作日。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三、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合理期限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或經要求且由股東負擔成本，向股東郵寄支票支付無息退還申購金額(下稱「退款金額」)。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臺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對投資人退還退款金額。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依其所負責任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2.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3.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4.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5.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6.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7.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8.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9.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10.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

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1.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12.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本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本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本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本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七) 鋒裕匯理基金因盧森堡法令規章變更，致對受益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 Amundi 盧森堡發生對國內基金受益人權益或所推介顧問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十一)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二)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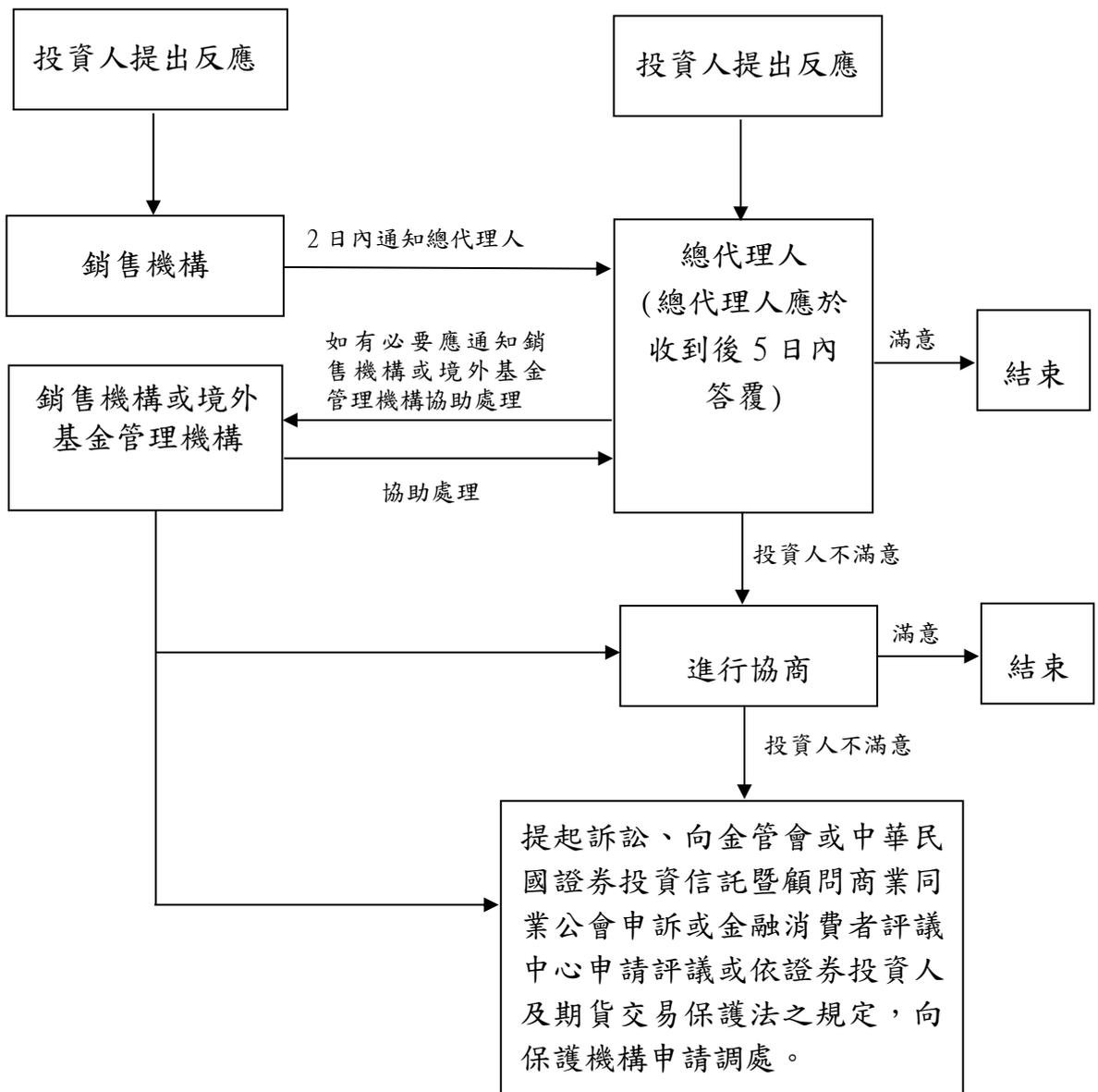
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國外起訴地法令定之。如在國內提起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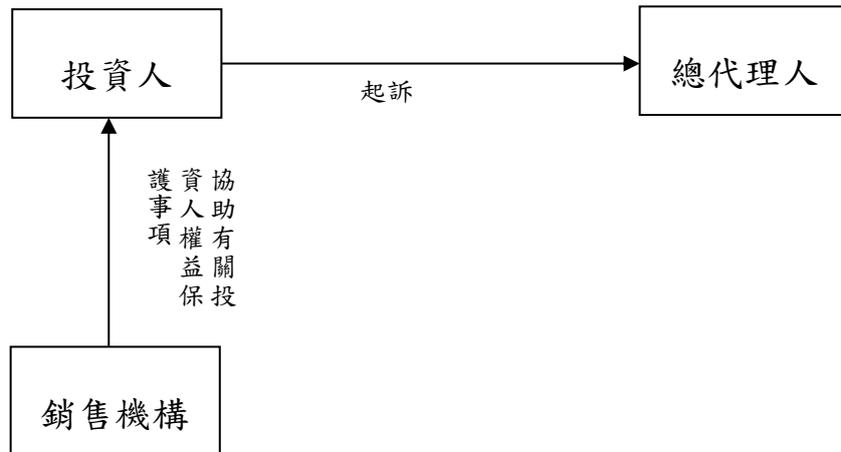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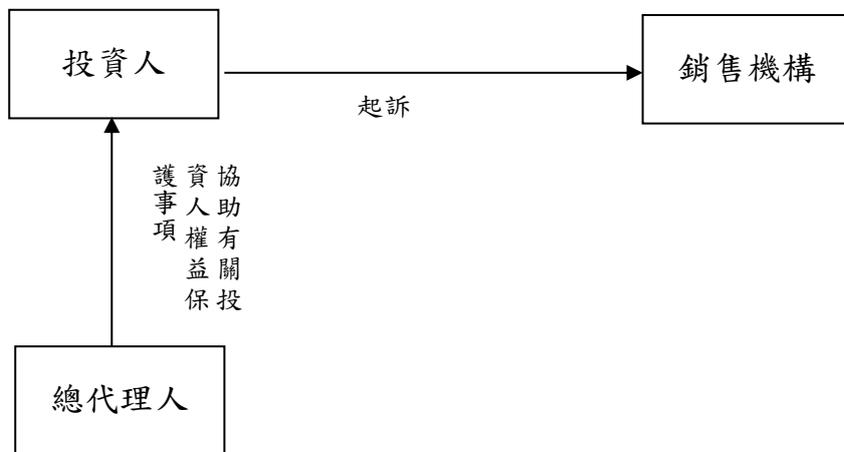
1.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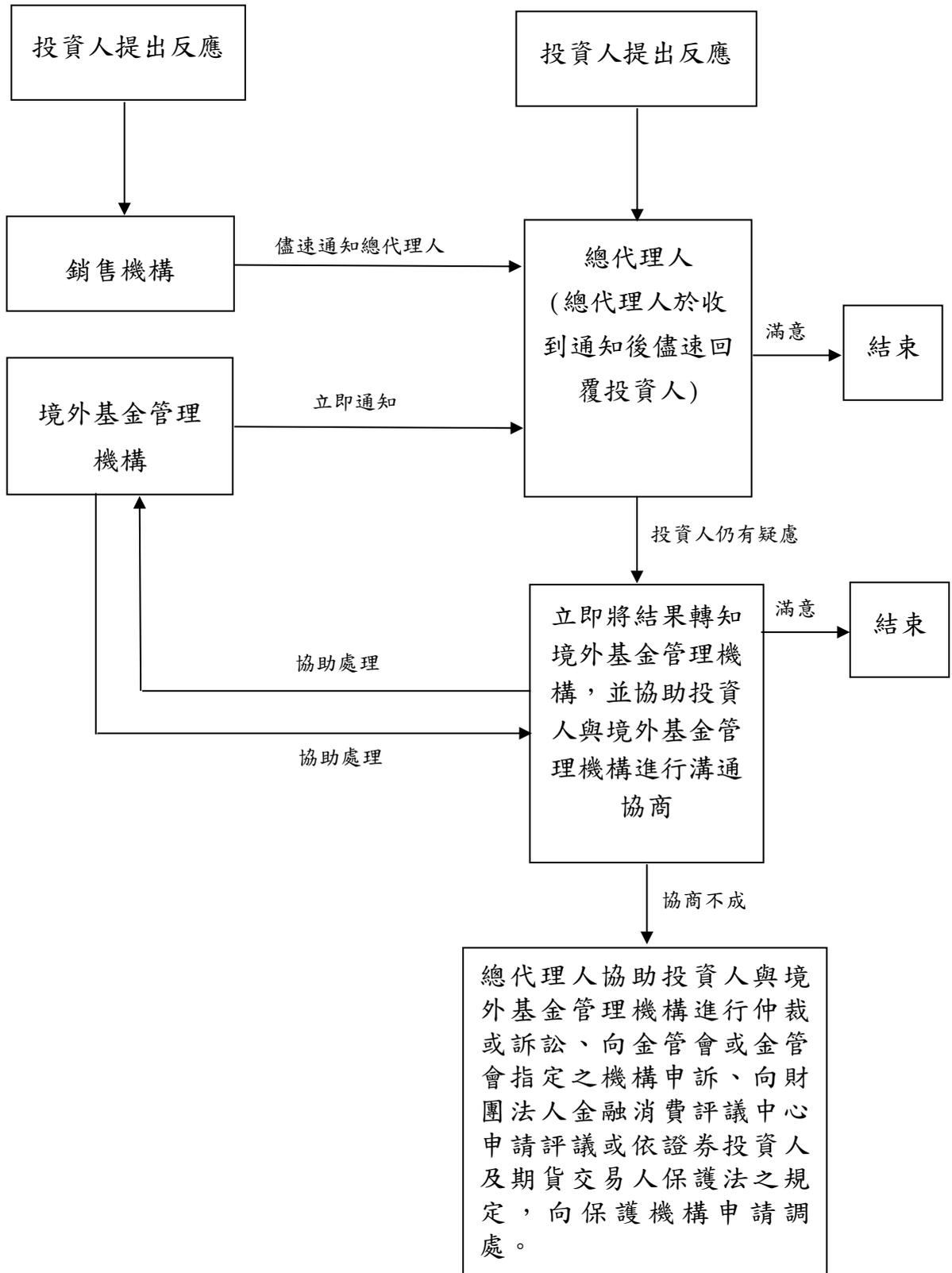
2.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www.fsc.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網址：www.foi.org.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三)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總代理人或該銷售機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子基金股份之交易

於下列情形為真時，本基金可暫時停止計算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子基金股份之交易：

- 當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子基金主要投資之市場於通常開放時間關閉，或發生交易限制或中止時
- 於子基金為連結式基金時，其主要基金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或股份交易
- 任何經董事會認定存在緊急狀況，致無法進行可信賴之評價或交易子基金資產；此包括政治、軍事、經濟、貨幣、會計或基礎建設相關事件
 - 投資組合交易因現金匯款或換匯限制之阻礙或封鎖而無法以正常匯率完成，或受任何其他交割問題之影響
 - 已給予 SICAV 或子基金合併決定之通知，或決定是否清算子基金或 SICAV 之股東會之通知
 - 存有任何其他可能認為暫停具有保護股東權益正當性之情事

暫停可能適用於任何股份級別及子基金，或適用全部，及任何要求之類型(申購、轉換、買回)。本公司亦得拒絕接受該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要求。於暫停期間，除您取消者外，任何未執行之申購指示均被取消，且任何未經

執行之轉換/買回指示均被暫停。

若您的下單因暫停而延遲執行，您將於您下單的七日內接獲暫停及其終止之通知。若該暫停持續一段非正常的長久時間，將通知所有投資人。

(二)基金之清算與合併

1. 基金之清算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董事會得決定清算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全部資產價值低於董事會認定之最低有效營運金額
- 因經濟或政治情況之重大變更影響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投資，使得清算具備正當性
- 清算為合理化專案之一環(例如整體調整子基金之募集)

如無上述情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均應經該子基金或該股份級別之股東核准。該核准得以合法召開之會議中以出席或代表股份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一般而言，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股東在清算日前得持續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此等買回及轉換執行時之價格將反映任何與清算相關之成本。如董事會相信此舉係為股東之最大利益時，董事會得暫停或拒絕買回及轉換。

唯有在最後一支子基金遭到清算時，才會導致本基金之清算。在此種情況下，一旦決定清算後，除為清算之目的外，本基金及所有子基金必須停止發行新股。

本基金得隨時經股東決議(定足數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視章程之規定)後解散。此外如本基金之資本額經認定已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之三分之二時，股東應有權於認定之日起四十日內召開股東常會中表決是否解散。

如經會議之出席及代表股數過半數決議通過，將予以解散；惟如本基金之資本額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之25%，則僅需會議之出席及代表股數25%決議通過(無定足數之要求)。

如本基金需予以解散時，股東會所指派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將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清算本基金之資產並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淨結餘(扣除任何清算之相關成本後)。

任何清算之款項如未立即由股東請求者，將存放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三十年後仍無人請求時，該款項將依盧森堡法律沒收。

2. 基金之合併

於 2010 年法律之限制範圍內，任何子基金得與其他子基金合併，無論註冊於何地(亦不論他子基金係屬本基金或不同之 UCITS)。董事會被授權核准任何合併案。如該合併涉及不同之 UCITS，董事會亦得選擇合併生效日。

本基金亦得與其他 2010 年法律允許之 UCITS 合併。董事會被授權核准將其他 UCITS 併入本基金中，並就該合併設定生效日。然而，將本基金併入另一 UCITS 則必須經過股東會出席或代表股數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之投資如涉及任何合併時，股東至少將於一個月前接獲合併通知。在此期間，股東得買回或轉換其持股而無需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

(三) 績效費

績效費(如下定義)係於股份級別及下列子基金之管理費外，額外進行收取：

子基金	相關股份級別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	I 歐元、I 美元避險、G 歐元、G 美元避險級別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	I 歐元、G 歐元、G 歐元 MD(月配息)、G 澳幣避險*、G 澳幣避險 MD(月配息)*、G 美元避險*及 G 美元避險 MD(月配息)*級別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2019 年 6 月 7 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2019 年 6 月 7 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對沖
鋒裕匯理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2019 年 6 月 7 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對沖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2019 年 6 月 7 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2019 年 6 月 14 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2019 年 6 月 14 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A 歐元、A 美元

(2019年6月14日生效)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2019年6月7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穩定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 (2019年6月7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穩定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2019年6月7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穩定月配息)、A 歐元對沖(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2019年6月7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穩定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2019年6月14日生效)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

觀察期間

於各該觀察期間內，為計算績效費之目的，各該年度之起訖如下：

子基金	年度起始日	年度結束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2019年6月1日生效)	12月1日	次年11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月1日	次年11月30日

(2019年6月1日生效)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2019年6月7日生效)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月1日	次年1月31日

績效目標：

子基金	比率	績效目標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2019年6月1日生效)	20%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1日生效)	20%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EMU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Europe Small Cap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Europe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Worl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S&P 500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S&P 500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MSCI China 10/40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MSCI EM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Bloomberg Barclays U.S. Universal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各子基金選擇之績效目標，係出於該績效目標之投資組合與該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最為相似，該子基金亦遵循其績效目標投資組合之管理模式，並以超越績效目標之表現為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各子基金績效費之收取，其參考資產即係複製績效目標之投資組合，與子基金之表現來進行比較(計算方法詳如後述)。

績效費

此費用僅在子基金之股份級別於績效費衡量期間內，超出其既定績效費參考指標之績效表現時，方適用之。此費用為績效費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所訂)乘以超標績效後之金額。

原則上，所參考的指標是基金期望其投資組合的績效於績效費衡量期間相當於基準指標之績效的複製表現。

得適用下列二種績效費衡量期間之一：

1/3 年期

標準的績效費衡量期間為 12 個月。如任何績效費用於衡量期間之期末到期，將支付該筆費用並重啟新的衡量期間。如無須於衡量期間之期末支付費用，將另行展延 12 個月而為第二期。如於第二期期末仍未有應支付之績效費用，將另行展延 12 個月而為第三期(共 36 個月)。三期結束後，不論是否有任何績效費用到期，均開始新的衡量期間。同一檔子基金之所有股份級別將適用相同之績效費衡量期間。

一年期

期間為 12 個月且不論是否有任何績效費用到期，將自前一期間結束後開始。績效費用每日累計並為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一部分。於衡量期間，所累積之費用將與任何嗣後不佳之績效相抵。然而，如於績效費用期間支付配息或買回款項，則任何於累積至該時點之績效費將被視為既得。因此，如您在尚有累積績效費用時買回您的股份或收到現金股利，您所應分擔之累積費用將自您所收到的金額中扣除。該筆累積績效費用將於績效期間之期末支付予管理公司。由於不同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不同，各股份級別之實際績效費亦可能不同。就配息股份而言，所支付之任何股息於績效費用計算之目的下，均計入績效之一部。

舉例說明(本例不考慮基金新申購及贖回之情形)：

- (1) A 基金於觀察期間之第一年之首次交易日之資產為 100 萬元，股數為 20,000 股，係以超過績效指標為目標，所有費用之年費率為 3%，績效費率為 20%。
- (2) 於觀察期間第一年之首次交易日，假設存在一參考資產，其係一個複製 A 基金績效指標之理論化投資組合，資產金額亦為 100 萬元。
- (3) 假設於該首次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A 基金資產增加 20 萬元，此時 A 基金之資產為 120 萬元。於此同時，假設 A 基金績效指標損失 10%，即參考資產減少 10 萬元，資產金額變成 90 萬元。此時 A 基金之資產相較於參考資產之資產，多出 30 萬元。
- (4) 假設 A 基金所有費用之年費率為 3%，則 A 基金於該首次交易日衍生之所有費用金額為 99 元($1,200,000 \times 3\% \times 1/365 = 98.63$ ，取 99 元)。
- (5) A 基金於首次交易日扣除費用額後之資產淨金額為 119.99 萬元($1,200,000 - 99 = 1,199,901$ ，取 119.99 萬元)。
- (6) 於該首次交易日，A 基金之資產淨金額 119.99 萬元與參考資產之資產金額 90 萬元，相差 29.99 萬元(下稱「差額」)。
- (7) 績效費金額之計算公式為「 $20\% \times \text{差額} = \text{績效費金額}$ 」。
於交易日，A 基金之績效費金額為 $20\% \times 29.99 \text{ 萬元} = 5.998 \text{ 萬元}$ 。
- (8) 於該首次交易日，A 基金每股淨值(NAV)計算如下：

(a) A 基金總資產淨值計算公式為「資產金額-所有費用-績效費=總資產淨值」。

於該首次交易日，A 基金總資產淨值為 120 萬元 - 99 元 - 5.998 萬元 = 113.9921 萬元。

(b) 每股淨值計算方式為「總資產淨值/股數 = 每股淨值」。

於該首次交易日，若無新申購或贖回，則 A 基金之每股淨值為 113.9921 萬元/20,000 股 = 56.99605 元。

(9) 於第一年之第二個交易日，參考資產相當於 A 基金於前次計價日(即首次交易日)所計算之參考資產(即(3)所列之 90 萬元)。第二個交易日之績效費將依前述第(1)至(8)點所列之方式進行計算，其餘交易日亦同。

(10) 若於第一年內，A 基金之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則績效費將每日繼續累積；若於第一年間之任何交易日 A 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則先前所有累積之績效費將被取消，惟取消之數額不得超過原先累積之數額。

(11) 若於第一年結束時，投資經理已確實收取 A 基金所累積之績效費，則觀察期間將重新開始。新觀察期間之首次交易日之參考資產相當於前期觀察期間之最終交易日 A 基金減去所有費用後之資產淨值。新觀察期間各交易日之績效費將依前述第(1)至(8)點所列之方式進行計算。

(12) 若於第一年結束時並無績效費，則觀察期間進入第二年。第二年之首次交易日之參考資產相當於 A 基金於前次計價日(即第一年最終交易日)所計算之參考資產。第二年之各交易日之績效費將依前述第(1)至(8)點所列之方式進行計算。若於第二年結束時，投資經理已確實收取 A 基金所累積之績效費，則觀察期間將重新開始；若於第二年結束時無績效費，則觀察期間進入第三年。於第三年結束時，無論投資經理有無績效費可得收取，新觀察期間均將重新開始。

(四)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於子基金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且於子基金投資所引用之市場價格於其後有重大變動時，董事會得指示子基金取消其目前淨資產價值，並發布反映其持股公平市場價值之新淨資產價值。若任何交易係以遭取消之淨資產價值執行，子基金將以新淨資產價值重新執行。董事會將僅於特殊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同意採取該等方法。任何公平價值之調整將一致適用於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級別。

(五) 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

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

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 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

(六) 反稀釋機制之說明擺動定價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子基金股份之交易將造成大量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投資之評價日，調整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盡可能以預估之交易價差、成本及其他市場及交易考量反映標的交易之實際價格。原則上，當有大量申購子基金股份之需求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有大量買回子基金股份之需求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在任何特定之評價日，該調整原則上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之 2%，惟董事會認為如為保護股東利益所必要時，得提高該限制。在此情形下，對投資人之溝通將於指定之網站發佈。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十、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子基金」)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規定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按照公開說明書「子基金之說明」乙節之說明，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如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進一步所敘明者。避險可能包含多種技術，如貨幣避險、利率避險或信用風險避險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降低成本、現金管理、按順序維持流動性及相關實踐(例如，維持 100%投資曝險，同時保持一部分之資產流動性以處理股份買回及購買或出售投資)。在符合本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下，本子基金得投資任何類型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遠期外匯(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貨幣交換、股權交換、期貨契約、利率交換、通膨聯結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契約選擇權、價差契約、波動期貨、變異數交換、權證。

按照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主要為若干衍生性商品走勢可能無法預測，或可能使本子基金承受遠高於該衍生性商品成本之損失。一般而言，衍生性商品具有高波動性且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許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之定價及波動性，可能無法完全反應其參考標的之價格或波動性。於嚴苛的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或難以就可能限制或抵銷由某些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市場曝險或損失進行下單。

就衍生性商品之限制，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信用、利率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25%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5%投資於股票，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乙節。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之相對風險值計算總部位。

風險值法常用於衡量特定資產組合在面臨市場風險時，可能承受的最大潛在損失。透過風險值法，衡量子基金於一個月(即 20 個交易日)期間內，在 99%信心水準下，基於市場行動及一般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相對風險值乃衡量子基金投資組合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如相關子基金資訊所揭露)。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任一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取決於 99%之信心區間基礎以及 20 個交易日之持股期間)。

所有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均須按「名目總值」法計算其衍生性工具之曝

險。若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策略，境外基金機構得要求子基金一併以承諾法（即假設所有衍生性工具之部位均屬對標的部位之直接投資）計算其衍生性工具曝險部位。

(三) 本子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1、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model），依下述參數予以執行：

- 單側信賴區間為 99%；
- 持有期間為 20 個營業日；
- 1 年中，風險因子的有效觀察期間（歷史）；
- 每日數據點；
- 衰減因子 = 1；
- 每日更新數據；
- 每日計算。

*前因東方匯理集團收購鋒裕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相關整併需求，業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將本子基金之風險值計算模型由原使用之參數法變更為歷史模擬法，亦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得金管會之核准。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自目前使用之風險值計算平台 Aladdin 移轉至 Media+Alto，並改採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

2、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本子基金於 2018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計算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分別為 129.79%、91.05% 及 102.35%。

3、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當子基金之投資部位超出其淨資產價值時，即為所謂的槓桿操作，其可能使子基金投資人承受較大風險。雖然子基金不得借貸以融通投資，其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取得超出其淨資產價值的額外市場曝險。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槓桿資訊，就評估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其風險概況，提供了額外資訊。

在此意涵下，總槓桿係指衍生性工具的總計使用程度，計算方式係加總子基金所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值。公開說明書中子基金資訊中所顯示之百分比，即為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部分的比例。本子基金預期之槓桿比例為

250%。

槓桿並不代表子基金可能承受之潛在資本損失程度。由於其計算未考慮各種因素，如該曝險對市場波動的敏感程度、以及衍生性工具之使用是否提供或降低投資風險等，因此槓桿程度對於子基金所涉之投資風險程度並不具代表性。

預期槓桿程度並非為一限額，且可能隨時間變化。雖然槓桿程度預期不會超出相關子基金資訊所載之預定程度，於若干市場情況下，其仍可能超出該預定程度。

4、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本子基金原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GBI-EM Broad Diversified，其係追蹤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之當地貨幣債券之指數，包括亞洲、歐洲、拉丁美洲、中東與中非的國家。所有具有合格工具的適格國家均納入本指數中，且各國家所占比重較為平均。2015年起本基金參考投資組合改採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同樣為追蹤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之當地貨幣債券之指數，作為綜合性的新興市場債券指標，其考量流動性、固定利率、當地貨幣之政府債券。

- (四) 本子基金之風險管理措施已摘錄於鋒裕匯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亦可洽總代理人以取得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相關資訊。